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房屋局
Instituto de Habitação

公 告

【第 110/2012 號】

現行使刊登於 2012 年 3 月 28 日第 13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 09/IH/2012 號批示第 3 款 20 項所授予的職權及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72 條第 2 款的規定，茲公示通知下列經濟房屋申請輪候家團的家團代表：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u>姓名</u>	<u>申請表編號</u>
崔偉傑	62631	譚思正	70197
梁雁衝	62659	曾鳳儀	70553
何振宇	62959	梁偉豪	70862
胡康業	63123	冼志青	71630
關樹森	63486	黎錦萍	71635
陳艷清	63874	李偉源	71751
謝木蓮	65061	何健婷	71793
梁嘉富	65116	董嘉碧	71808
梁玉英	65398	鄭燕雲	71855
老如森	67630	鄧汝謙	72157
李巧容	67898	黃林坤	72744
勞嘉麗	67918	陳小雅	72878
鍾順華	68014	陳豐華	73171
郭健華	68136	麥妙冰	74274
梁燕峰	68436	袁銀歡	74317
黎耀帆	69356	蕭焯偉	74488
胡海榮	69362	廖金鳳	74802
蔣志儉	69551	歐衛星	74918
BALBOA	69721	蔡子德	75034
DANILO			

經本局查核，發現上述經濟房屋申請的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自提交申請表之日直至簽訂買賣單位公證書之日前，為澳門特別行政區居住用途的獨立單位的所有人，不符合第 10/2011

號法律《經濟房屋法》第 14 條第 3 款及第 60 條第 5 款的規定。

根據 10 月 11 日第 57/99/M 號法令所核准的《行政程序法典》第 93 條及第 94 條的規定，應在本公告刊登之日起計 10 日內對上述事實以書面形式提交答辯，並可提交一切人證、物證、書證或其他證據方式。

如不在該期間內提交書面答辯或答辯不獲本局接納，根據經第 25/200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95/M 號法令核准的《以房屋發展合同制度所建房屋之購買規章》第 16 條第 2 款的規定，家團代表及／或其配偶不符合取得經濟房屋的資格時，必須撤出，且有關申請從總輪候名單中除名。

如有需要查閱有關卷宗，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房屋局，位於澳門青洲沙梨頭北巷 102 號，查詢電話：2859 4875（內線 586）黃先生。

公共房屋事務廳廳長

鄭錫林

2012 年 5 月 4 日